

二、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第十一條 前二條之提請迴避，應由諮詢會議作成應否迴避之決議，其決議應附具理由，並作成會議紀錄。

前二條之提請迴避，於作成決議前，經提請迴避之諮詢委員不得參與應迴避個案之審查及審議程序。

第十二條 諮詢會議之審查資料、會議討論事項或其他依法應保守秘密之事項，諮詢委員及其他參與會議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。

第十三條 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諮詢委員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、審查費、交通費。

第十四條 諮詢會議之幕僚作業，由本會業務單位兼辦之；會議決議內容應作成會議紀錄，並於下次諮詢會議時確認。

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## 行政規則

交通部令  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 
交路字第 10550076751 號

修正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分規定

部 長 賀陳旦

本案附件篇幅過鉅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查詢。